

#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概况

### （一）飞利浦 64 排 CT

1. 品牌：飞利浦 64 排 CT，型号：Ingenuity Core 128，数量：1 台。

2. 使用时间：自 2025 年 5 月安装使用至今。

3. 维保范围：

（1）整机全保服务：含球管、探测器和高压发生器在内的全保保修（包括所有配件、劳务、差旅、税费等费用），设备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各功能控制电路主板以及配套的各种应用软件（包括工作站软、硬件），电脑主机及零配件，操作台主机及零配件，机架系统，曝光系统，供电系统，扫描床以及其他所有零配件等。

（2）不包含在本次维保范围内的第三方设备：高压注射器、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

4. 服务期限：3 年。

### （二）GE 1.5T 磁共振

1. 品牌：GE 1.5T 磁共振，型号：Signa HDe 1.5T，数量：1 台。

2. 使用时间：自 2008 年 12 月安装使用至今。

3. 维保范围：

（1）整机全保服务：含主机、磁体、线圈、MR 设备制冷系统部分、液氦液面不低于 60%、电子系统部分、图形工作站等。

（2）不包含在本次维保范围内的第三方设备：精密空调、高压注射器。

4. 服务期限：3 年。

## 二、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数量
1	飞利浦 64 排 CT 维修保养服务	Ingenuity Core 128	3 年
2	GE 1.5T 磁共振维修保养服务	Signa HDe 1.5T	3 年

### 三、维保服务详细要求

#### 1. 维修服务方案提供

供应商应承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定，出具一项完善、合理和可行的维保服务方案，方案中应体现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进行系统、全面维保所必须的具体措施，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时间安排等内容，以使设备高效、正常运作，确保设备达到临床应用要求。

#### 2. 配件保障

(1) 具有充足的配件供应能力，维修保养设备所需备品备件保证 24 小时内能到达维修地点。服务期内，负责提供维修所需的全部配件，所有更换零部件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配件，重要部件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涉及更换重要进口配件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进口配件报关单备查，且所有零部件来源均是合法途径，确保维保后设备质量达到厂家性能指标，并符合法定部门检测要求。

(2) 本项目 CT 设备的核心备件球管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受食药监管控，供应商须有供应 MRC800 型号球管的能力，供应商提供的球管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具备合法报关手续、中文标签、可溯源证明，渠道合法合规，并提供采购渠道证明，在必要时可接受食药监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或商检；若提供的球管为非全新原装未拆封的球管(即二手球管)或不明渠道的球管，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承担采购人相关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3. 人员保障

供应商须配备磁共振设备资质服务工程师 $\geq 2$ 名，另配备 CT 设备资质服务工程师 $\geq 2$ 名，提供的工程师应具备国家认可的医疗设备维修资质或原厂技术资质（供应商在中标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服务工程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遇质控检测，工程师能够现场待命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 4. 质量保障

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对维保设备提供每年至少 4 次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PM SERVICE），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检查、质量检查、状态检查、除尘保养等，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符合计量检测与射线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定期维护结束后一周内，向用户方提交详细的检查报告。合同服务期内须提供每个年度服务报告。

#### 5. 预防性维护保养要求

确定预防性维护的具体内容、周期并制定相应计划与流程，根据计划实施预防性维护并做好相应记录。供应商须提前一周通知采购人预防性维护保养时间并确保知晓。

#### 6. 响应保障

(1) 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并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且远程服务应满足以下需求：

1) 该远程服务可以实现远程不断监控和保护医疗设备，及时发出预警，在出现故障之前，就可对其进行远程维护和处理，以减少设备停机时间，提高设备使用率；

2) 远程连接方案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具备远程故障预警、诊断功能。

(2) 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供应商须立即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 4 小时内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对故障件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故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

#### **7. 开机保障**

设备开机率全年须达到 95%以上（以 365 天计算），对于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10 天，以此类推。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8. 升级服务**

在服务期内，如设备厂家有软件（指设备的稳定性软件，非功能选件）升级服务时，须提供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升级费用包含在本次维保服务价格内。供应商必须在设备生产厂家规定的升级时间内完成，并在升级完成后提供升级文件及工作记录。

#### **9. 培训要求**

根据采购人使用和管理科室工作安排，提供≥1 人次/年的相关设备标准培训，由具有维保培训资质的工程师对设备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

#### **10. 设备监管要求**

CT 是辐射诊断设备，严格受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计量部门监管，并须定期接受相关部门检测。供应商需积极协助采购人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

#### **11. 其他约定**

(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安装和调试的能力，不得进行转包、分包或由组织外无约束保障的人员参与。

(2) 供应商必须具备开展服务所必需的专用维修工具，并提交相关设备校准信息供采购人核实。

### **四、维保服务费用**

1. 供应商应承诺承担在服务期间伴随产生的所有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和更换配件费等所有费用（限次配件的请单独说明）；

2. 如果供应商在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7天，采购人可以请其他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在维修过程中，若因供应商的维修人员疏忽失误造成设备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意外情况，供应商应承诺赔付造成的直接损失。

### **五、商务条件要求**

#### **(一)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3 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

## （二）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一年保修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一年保修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二年保修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24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二年保修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0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三年保修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三年保修金额的 50%。付款前需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

## （三）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1.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按《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附件 1）对供应商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供应商每半年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汇总考核一次。

2. 因供应商维护保养疏忽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3. 规定时限内供应商未能到达现场维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如果供应商在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 7 天，采购方可以请其他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采购人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6. 对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供应商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害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采购人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当年维修保养费的 10%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供应商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供应商应在三日内通知采购人，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备品备件、配件（招标文件注明由采购人承担的除外）、专用工具、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险费、各项税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

见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五）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2.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双方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 中标人每半年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中标人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5. 采购人在每半年的考核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及双方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中标供应商付款，直到中标人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采购单位批准。

3.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服务承诺执行，因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内容要求和自身的承诺实施项目，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后果和各项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由采购人依照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进行依法处置。

4. 能力或业绩及其他要求：投标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 附件 1: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赋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方式	得分
1	维修及时性	20	A:未设立 24 小时报修电话, 此项得 0 分。 B:接到报修后, 应立即电话响应, 每超过 30 分钟扣 1 分, 扣完为止。 C:当无法通过电话 / 传真等远程方式排除故障时, 工程师未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扣 10 分; 未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此项得 0 分。 D:不需更换配件的调试工作在报修之日起计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遇重大维修在报修之日起计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否则此项得 0 分。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报修联与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2	维修效果	20	一台设备同一故障点, 1 个月内再次发生, 扣 2 分; 连续发生 3 次, 扣 5 分; 连续发生 4 次, 此项得 0 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填写。	
3	工作影响	20	因维修不及时或拖延时间 (参照第一项维修及时性考核), 每延误工作开展 1 天, 扣 3 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4	设备保养	20	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 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保养, 每次扣 3 分; 弄虚作假, 该项不得分。维修保养记录一周内未交给设备耗材科分管工程师, 每次扣 1 分。	设备保养记录表	查看设备保养记录表	
5	维修现场 5S	10	维修后, 存有安全隐患, 该项不得分。现场地面干净整洁, 无污渍垃圾, 发现卫生问题 1 次扣 1 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后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据实填写。	
6	使用部门评价	10	A. 非常满意 10 分; B. 满意 8 分; C. 一般 6 分; D. 不满意 3 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过程由使用部门对维修及时性、质量效果等在反馈联上评价。	
<b>小 计</b>						
设备管理部门签字: 日期:		设备使用部门签字: 日期:		被考核公司签字: 日期:		

1、考核 < 100 分,  $\geq 95$  分, 不予扣罚。

2、考核 < 95 分,  $\geq 90$  分, 1 分扣 200 元 (合同金额  $\geq 50$  万元), 1 分扣 100 元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3、考核 < 90 分,  $\geq 80$  分, 1 分扣 300 元 (合同金额  $\geq 50$  万元), 1 分扣 200 元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4、考核 < 80 分,  $\geq 70$  分, 扣当期服务费 10%。

5、考核 < 70 分, 不合格, 扣当期服务费 20%, 同时要求进行整改, 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且经医院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则医院无需支付当期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